

A

可以公开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连市监办复〔2024〕65号

签发人：王波

对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4035号建议的答复

冯维娥代表：

您提出的进一步提升阳光食堂学生配餐质量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学校食品安全具有聚集性、非选择性、高风险性特点，学生餐关系广大学生饮食安全 and 健康成长。2022年7月15日连云港市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启动“阳光食堂”直采平台建设。平台建设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纪委监委、市教育局等14个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，市农商控股集团为实施主体。为加快平台建设，组建了工作专班，张家炯副市长担任组长。平台实行“学校线上下单、配送商接单配送、银行托管伙食费、主管部门按责监管”的管理机制，平台推出以来，受到广大师生和社会广泛关注和支持。工作专班围绕体制机制、平台建设、食材管理等关键环节，不断创新思

路，优化举措，直采平台运行平稳有序。截至目前，全市所有县区公立学校共 243 所 250 个学校食堂进入平台运行（东海和灌云暂未接入市平台），目前平台配送单位 107 家，现实现交易订单 17.64 万单，交易额 8 亿元。

一、高效搭建信息化平台

“阳光食堂”涉及面广、风险点多、链条长、数据量大、时效性强。围绕商家入围、供应商信息、食材品质、食材价格、配送过程、食材检测、验收结算、日常操作、信用管理、监管过程等十大方面，专班明确采取“统一审核、线上采购、阳光配送、全程管控”的工作方案。按照“实用性、可控性、安全性、开放性、扩充性”原则，组织市移动公司及农发集团开发和完善“阳光食堂”直采平台。经过两年运行，平台形成“123”架构模式：“1”，即阳光食堂直采平台大数据一个中心；“2”，即物联网监管系统、阳光公示系统两个系统；“3”，即阳光食堂采购、供货配送管理、安全监督管理三个模块，分别供学校食堂、配送单位、各监管部门、平台管理公司、社会公众使用。

二、建立健全规范化管理

围绕职责、食材、资金等重点领域，制定出台阳光食堂直采配送单位建设标准、配送单位信用等级评定、食材应急保障预案等 16 项制度，形成“三全”制度架构。即：职责全方位压实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抓总、市纪委监委开展监督

的再监督、市教育局建立完善学校用餐服务体系、农发集团做好平台建设运营。食材全链条管控，细化采购、运输、入库、烹饪、留样、废弃物处置等制度，确保各个环节有章可依、规范管理。资金全流程监督，围绕费用归集、支出审批、综合结算等关键环节，在教育局设立学生伙食费专用监管账户，资金全部实行托管，从源头上杜绝权钱交易、暗箱操作等行为。

三、严把遴选配送单位资格

依据《食品安全法》，为学校食堂食材供应企业制定 92 条建设标准、380 条质量标准，对供应企业经营资质、场所建设、检测设备、内部管理规范标准进行逐一明确。按照企业申报、县区初审、平台验收等程序，经过两轮筛选，最初有 114 家企业获准进入平台（后续有部分企业因违反平台信用管理制度或经营不善退出平台），从源头堵住低水平企业、劣质食材进入学校食堂供应通道。按照市区县区先行、逐步拓展的原则，根据市教育局联调联试学校名单，分类分期分层次进行试点。首先在主城区 4 家学校食堂试点、12 家配送单位进行线上采购，随后全市主城区 105 家公立学校开始入网运行，紧接着在灌南和赣榆各 4 所学校试点运行。至此，在不到半年时间内，就实现了全市 115 所学校进入平台运行，有力提升了平台覆盖面和运行成效。

四、走深做实预警化监管

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食品和廉洁两大预警管理。在食品安全方面，对食材不仅严格农药残留等常规要求，还要求食材运输必须专车专送，车辆加装最先进的温湿度传感器，保障菜品新鲜。运行以来，配送企业自检食品 10 余万批次。在廉洁安全方面，学生伙食费实行资金托管模式，学校不接触伙食费，避免被挪用、挤占。在验收时运用溯源智能蓝牙电子秤验收核磅、数据自动上传，全程减少人工干预，有效压缩利益寻租空间。

五、持续提升优化平台服务

今年以来，平台不断提升服务措施。一是优化平台商品库。丰富平台商品品种，规范商品信息，目前上架商品 2105 种；二是建立连云港市阳光食堂直采平台联席会议制度，加强部门协作；三是制定《连云港市“阳光食堂”直采平台运营方案》《连云港市“阳光食堂”直采平台运营方案补充细则》，修订《连云港市“阳光食堂”直采配送商信用管理办法》。为排查防范廉政风险，平台还推出“5+2”功能机制，“5”即供采关系分析统计、商品报价过滤、供应商订单金额连续排名靠前预警、无销售记录商品自动下架、隐藏明采商城价格最后一位数值；“2”即账号清理机制、供应商穿透核查机制。

六、强化沟通形成有效工作合力

今年以来，市市场监管局以“阳光食堂”直采平台建设

为抓手，围绕进一步配齐配全鼠患等病媒生物防制设备设施、规范复用餐具清洗消毒、规范大宗食材采购、严格校外供餐单位管理、严查食品安全制度落实等方面在全市部署开展了“中小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”。市教育局建立“家校共管”机制，组织家长深度参与“采购监督+菜谱选择+菜价制定+食材验收+陪餐体验”的全链条学校食堂监管。委托第三方、家长代表或者代表委员不定期开展测评。通过举办学校开放日、提高家长试餐频率、建立家长监督委员会、向学生和家长开放针对学校食堂和校外集中配餐质量的相关投诉、评议渠道。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工作，持续加大对校外集中配餐企业的监管力度，重点监督检查配餐企业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企业生产能力和规模、企业法人以及企业诚信经营等情况，实行“黑名单”管理制度。市发改委依照《价格法》、《江苏省价格条例》指导平台配送商依法行使“自主定价权利”。指导平台制定相关价格竞争机制，通过竞争形成合理价格。目前阳光食堂平台设置了报价靠前商品 1/6 剔除机制，进驻商户 100 余户，竞争充分，对抑制商品价格具有显著效果。

我市“阳光食堂”直采平台建设工作取得初步成果，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与好评。面临新形势、新问题，我们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加强管理，优化服务，提升平台效率，不断完善“校园+政府+社会”多方共治格局，守住学校食堂

“严管”底线、拉升“智管”高线，保障好广大师生饮食健康和资金安全。



联系人：翟永祥

联系电话：85801021